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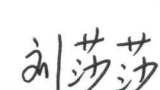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1330

矿山名称	贵州汉诺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新龙场镇兴昌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09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汉诺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新龙场镇兴昌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志成伟业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596万吨=1788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壹仟柒佰捌拾捌万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价款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对贵州汉诺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18]21号），该矿山由兴仁县新龙场镇兴昌煤矿与兴仁县新龙场镇效益煤矿兼并重组而成，保留兴昌煤矿，关闭效益煤矿。兴昌煤矿预留矿区范围由原兴仁县新龙场镇兴昌煤矿与兴仁县新龙场镇效益煤矿整合扩大形成。

原兴仁县新龙场镇兴昌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11年办理延续时处置的。根据州国土资备[2006]11号，截至2006年3月底，原兴昌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2032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998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1598.4万元（ $0.8 \text{元/吨} \times 1998 \text{万吨} = 1598.4 \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2-20112417）。

原兴仁县新龙场镇效益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888号，截至2008年6月30日，原效益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45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62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321.6万元（ $0.8 \text{元/吨} \times 322 \text{万吨} + 1.6 \text{元/吨} \times 40 \text{万吨} = 321.6 \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8723）。

综上，兼并重组前两矿总资源储量合计2486万吨（ $2032 \text{万吨} + 454 \text{万吨} = 2486 \text{万吨}$ ）。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兴仁县新龙场镇兴昌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汉诺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新龙场镇兴昌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09号），截止2020年7月31日，贵州汉诺矿业有限

公司兴仁县新龙场镇兴昌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3082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2915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1641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两矿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596 万吨（3082 万吨-2486 万吨=596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1788 万元（3 元/吨×596 万吨=1788 万元）。